檔號:PSC
保存年限:

0944-607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裝 訂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134947號

附件：九十四學年度「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系、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環保小組

代為決行

部長杜正勝

擬：

一、奉核后，上傳公文公告等統，敬請有意者之等所教師逕依計畫內容辦理。

二、影送教務處單位並文存。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illegible]號

專真：02-3343787[illegible]

聯絡人：[illegible]

聯絡電話：02-33437917

溫志家

技士楊朝[illegible]

[illegible]治宇

93年12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10564號

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安全衛生博士班學生成為合格專業之安全衛生師資，以協助落實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並執行新生進入實驗場所前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經本部核准設立博士班之系所，有意願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且具備開設完整安全衛生核心課程或具備與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協調後可提供博士生完整核心課程之能力(附件一)，並有意願辦理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者。

三、 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前依本要點所定格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二十份送本部環保小組（地址：一 OO 台北市徐州路四十八之一號四樓）。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者應提出完整之培訓規劃，包括預定招收名額、安全衛生課程開設時間規劃表（含授課師資資料）、與區域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後可提供博士生完整核心課程之規劃表與合作方式規劃及補助經費使用規劃等，其格式詳如附件二。

四、 經費補助基準

（一）計畫之補助經費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止以招收名額為計算基準，每招收一名外加博士班學生補助該系所教學訓輔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年核准名額為十五名，連續三年共計四十五名。該博士班外加名額應於次學年度納入招生總量計算。

（二）參與本計畫並通過授課資格考核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得支領獎助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每員博士班支領獎助金期間最長為四年。

五、 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列席報告。

（二）審查原則：

1. 申請系所安全衛生課程規劃及開課能力或與區域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後

可提供博士生完整核心課程之能力。

2. 申請系所對額外重點招收之安全衛生專業博士班學生之培養規劃及能力。
3. 申請系所與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合作規劃。
4. 計畫書應符合本計畫目標，計畫內容有不足或未達審查基準者不予通過。
5. 評分權重如下：

項目	比重（%）
安全衛生課程規劃	20
開課能力（師資規劃）或與區域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後可提供博士生完整核心課程之能力	30
博士生之培養規劃與能力	30
與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合作規劃	20

六、 結果公告

本部將於審查結果簽奉核可後二日內，將核定結果通知各申請系所。

七、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系所應於完成當學年度招生工作後，將參與本計畫且通過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授課資格考核之博士班學生資料、學校與博士生之簽約影本及訓輔費之請款收據送本部，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班學生獎助金分二期核撥，第一期款（參加人數*四個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俟簽約後，由各系所於當年九月檢具各參與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審核證明文件影本併同請款領據向本部請款。第二期款（參加人數*八個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俟第一期成果報告送本部後於次年核撥。

（三）每月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知會各系所後，始得提撥獎助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給博士生。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成果考核：

（一）本計畫考核項目如下：

1. 各系所徵選之博士班學生是否通過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辦理之授課資格考核。其資格考核為需通過三項議題課程授課資格(附件三)，方具請

領獎助金資格。期中考核(附件四)於當年度十二月辦理，博士班學生應再通過二項議題課程授課資格，其考核議題課程安排，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視實際需求規劃辦理。

2. 參與本計畫博士班學生支援授課及協助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工作情形。

3. 參與本計畫博士班學生應於二年內修畢安全衛生核心課程，第一年九月應提出修課規劃審核通過。有關安全衛生核心課程之抵免認定與審查規定，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會同本部訂定後辦理。

4. 系所安全衛生核心課程開設情況。

5. 與各區域安全衛生中心配合情況。

（二） 審查通過之系所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辦理成果報告一式五份送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進行審查。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審查後再將審查結果送本部作為評估本計畫是否繼續辦理及博士班學生名額分配之參考。

（三） 本計畫考核規定，由本部會同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擬訂，經本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辦理。辦理本計畫之系所未達考核項目之基準者，取消繼續辦理本計畫之資格。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委託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對參與系所與博士班學生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本計畫是否繼續辦理之參考。

附件一、安全衛生核心課程與開課師資規範

一、課程

必修課程：

一學分

Introduction to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Diseases

二學分

Introduction to Epidemiology

Introduction to Biostatistics

Introduction to Toxicology

Air Sampling and Analysis (I)

Air Sampling and Analysis (II)

Principles of Ergonomics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afety Technology (I)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afety Technology (II)

Industrial Ventilation

Health Physics

IH Regulations and Laws

Basic Industrial Safety

Industrial Hygiene and Safety Management

註：所有課程均可申請抵免，經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免修。

二、師資規範

1. 本核心課程開課之師資須具備核心課程領域之背景或曾做過核心課程之國科會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2. 各系所開授核心課程之專兼任師資個人資料表比照國科會表格，以附件方式併同提送本部送審。

附件二、申請格式

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本部填寫)		隨表檢送附件　　種，每種共　　份		
學校系所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傳真：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電話：		E-mail：		

二、計畫書內文（請包含以下各項）

1.系所介紹

2.本計畫執行人力

3.安全衛生課程規劃與開課能力或與區域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後可提供博士生完整核心課程之能力說明（需含開課時間、授課師資規劃與相關證明）

4 對博士班學生之培養規劃與能力說明

5.系所與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合作規劃

附件三　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博士生評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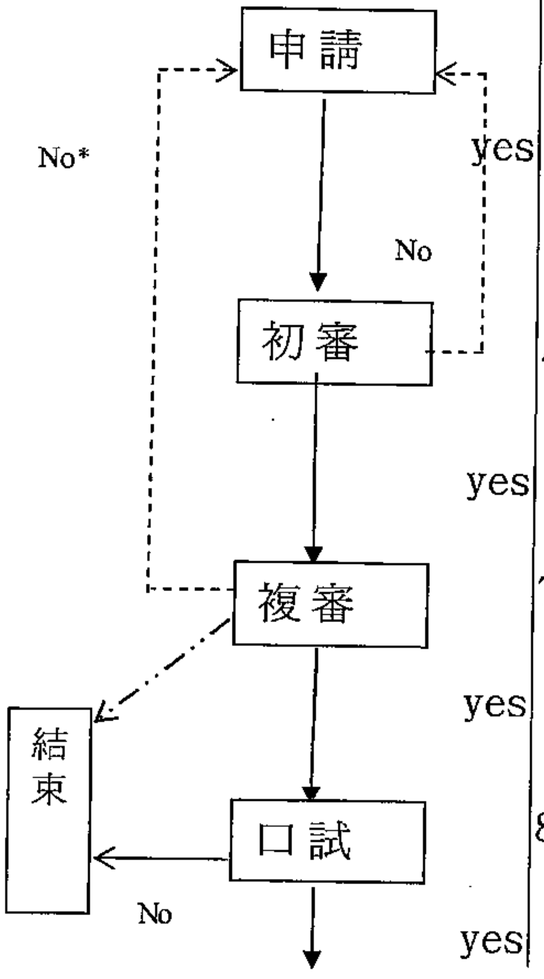

程　序	日期(94年度)	執行者	辦理事項	相關辦法或文件
申請	7/10	申請人	提送 1. 申請表 2. 修課規劃 3. 學分抵免申請 4. 選考口試議題 繳交至系所	1. 申請表及修課規劃、學分抵免、選考口試議題表。(附件A) 2. 核心課程請參考「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計畫申請辦法」 3. 選考之18項議題列表
初審	7/20	系所	1. 書面審查 2. 所務會議通過 3. 將資料送至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複審	7/31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申請者之修課規劃與確認學分抵免	
口試	8/15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1. 組成口試委員 2. 執行口試程序 3. 組成審查委員會	1. 口試相關事宜（附件B) 2. 口試結果報告表（附件C) 3. 審查結果報告書

			4. 口試結果提報教育部環保小組(包含附件D之文件)，並副知各系所及考試學生
核准 ↓ 簽約	8/20	教育部環保小組	發文同意授權學校簽約　契約書（附件D）
	8/31	學校（系所）	1. 簽約 2. 檢送博士班學生資料、簽約影本、訓輔費請款收據、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審核證明文件(成績單)影本、獎助金請款領據至教育部環保小組。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複審資格不過，提供申請人補件一次機會，再進行一次複審，補件後複審不過即結束

選考口試議題：分為三組，建議每組至少需選一議題，符合此項者優先錄取，合計每人至少三個議題。

審查結果報告書：1. 通過五門議題者(建議每組至少一議題)

2. 通過三門議題者(建議每組至少一議題)且擬於下年度完成其他二議題以上者(於九十四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

附件 A　　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申請表

中文姓名				
學校		系所		
級別		性別		
身分證號		生日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人檢附資料(已檢附請勾選)：

☐ 修課規劃表

☐ 核心課程抵免申請表

☐ 考口試議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修課規劃表(二年內修畢)

編號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安全衛生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一學分

Introduction to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Diseases

二學分

Introduction to Epidemiology
Introduction to Biostatistics
Introduction to Toxicology
Air Sampling and Analysis (I)
Air Sampling and Analysis (II)
Principles of Ergonomics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afety Technology (I)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afety Technology (II)
Industrial Ventilation
Health Physics
IH Regulations and Laws
Basic Industrial Safety
Industrial Hygiene and Safety Management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核心課程抵免申請表

（附歷年成績單 ）

編號	擬申請抵免之核心課程	已修過課程名稱	學分	所修學校	成績	修課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選考口試議題申請表

編號	選考議題	類別
1		
2		
3		
4		
5		

1：一般

2：安全

3：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18 項口試選考議題

	議題名稱	類別
1	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含危害認知）	1
2	個人防護設備	2, 3
3	化學性危害	3
4	危害通識（含危害標示）	1
5	呼吸防護	2, 3
6	緊急應變	1
7	火災爆炸	2
8	電氣安全	2
9	急救	1
10	生物性危害	3
11	實驗室廢棄物	1
12	機械設備與安全	2
13	游離輻射	2, 3
14	非游離輻射	2, 3
15	人因工程 1（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6	人因工程 2（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7	噪音危害	3
18	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1

1：一般

2：安全

3：衛生

附件B　口試相關事宜

一、考試委員：

人數：每議題考試委員至少3人為原則，不超過5人

組成：教材撰寫者、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代表1名、該領域之專家學者1名為原則（或1~3名）

人選：除教材撰寫者外之委員人選由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提出，經過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成立。

二、考試方式

時間長度：30分鐘為原則

內容：建議10分鐘為選定題材試教，20分鐘為委員問答。

三、評分方式

各位考試委員依據下列項目及其比重給分，100分為滿分，平均分數不達70分者或是任何一位考試委員給分低於70分者皆視為未通過此議題。

每位考生每議題的成績記錄表需於口試結束後，由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分數及通過與否。

項目	比重
教學表達能力	45%
專業瞭解程度	45%
臨場應變能力	10%

四、其他

（一）　口試辦理時間與地點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安排後通知各考生

（二）　考生無正當理由者不得請假，需請假者應向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提出理由及相關證明（如醫院證明），並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主持人同意後准假，再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安排補考。

（三）　無故缺考者視為放棄該議題考試資格，而累計缺考導致無法達到3項議題口試通過者，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可逕自取消其未進行之考試資格。

附件 C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口試審查紀錄表(___)

口試學生姓名			
學校/系所		系級	
口試議題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委員意見			
教學 45%			
專業 45%			
臨場 10%			
口試委員簽名		分數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口試審查成績彙整單(個人)

口試學生姓名			
學校/系所		系級	
口試議題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簽名(1)		分數(1)	
口試委員簽名(2)		分數(2)	
口試委員簽名(3)		分數(3)	
口試委員簽名(4)		分數(4)	
口試委員簽名(5)		分數(5)	
平均分數			
是否通過此議題	是□　　否□		

註：1. 口試委員簽名(1)為主任口試委員

2. 平均分數為各口試委員評分分數之平均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口試審查成績彙整單(系所)

學校/系所名稱：

排名	口試學生姓名	通過標準之議題總合數	總成績平均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議題總合數最多者，則為排名第1名；議題總合數次高者，則為排名第2名；於此類推。若通過議題數相同者，再比較總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平均分數為各選考議題之平均分數之平均)

____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D

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參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乙方：○○○ 君 就讀 _____校 _____研究所博士班

_____年級（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條款：

第一條　乙方須具備在學學籍(新生除外)，在學就讀，並為全職生。

第二條　履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加**教育部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及考核**，並應於參加本計畫起二年內修畢本計畫所規範由系所開設之安全衛生核心課程。

第四條　乙方應參與教育部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之教材研發、教育訓練推廣辦理及赴經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所指定之大專院校擔任各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支援師資等工作，工作時數以每週二十小時或授課十小時為原則。**有關擔任安衛支援師資之工作內容由所屬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規劃及派遣，**並接受**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之教學成效考核**。。

第五條　乙方需每週工作時數達二十小時或授課達十小時，並經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知會甲方後，始得每月領取獎助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六條　乙方因重大傷病或意外事故致不能履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副知教育部。乙方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與實際需求不符時，由甲方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轉報教育部同意後變更。

第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分別副知教育部環保小組及所屬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存查備用。

以上規定事項如有違背，經教育部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確認相關違背事實後函請學生所屬系所辦理停止支領每月獎助金並副知教育部。

甲方：○○大學

代表人：○○○校長

代理人：○○系所主管：　　蓋章：

乙方：○○○　　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　　電話：

目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博士生期中考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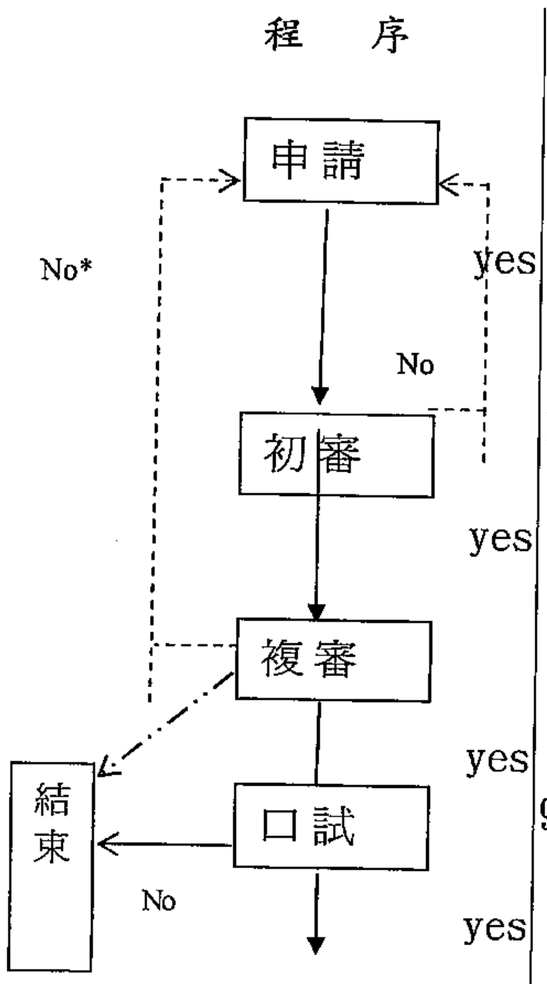

程　序	日期 (94 度)	執行者	辦理事項	相關辦法或文件
申請		申請人	提送 1. 申請表 2. 期中選考口試議題或免考期中考核申請表 繳交至系所	1. 申請表及期中選考口試議題表或免考期中考核申請表。(附件 A) 2. 選考之 18 項議題列表
初審	12/1 前	系所	1. 書面審查 2. 所務會議通過 3. 將資料送至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複審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申請	
口試	95/1/1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1. 組成口試委員 2. 執行口試程序 3. 組成審查委員會 4. 口試結果提報教育部環保小組(包含附件 C 之文件)，並副知各	1. 口試相關事宜 (附件 B) 2. 口試結果報告表 (附件 C) 3. 審查結果報告書
結束				

		系所及考試學生	
核准 ↓ 簽約	95/1/2	教育部環保小組	發文請各系所備領據領款
	95/1/16	學校（系所）	檢送博士班學生資料、簽約影本、博士班學生通過　　審核證明文件(成績單)影本、獎助金請款領據至教育部環保小組。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複審資格不過，提供申請人補件一次機會，再進行一次複審，補件後複審不過即結束

選考口試議題：

1. 於資格考核通過三門議題者，每人至少選擇二個議題，且此二議題不可與資格考核選考議題重複。
2. 於資格考核通過四門議題者，每人至少選擇一個議題，且此一議題不可與資格考核選考議題重複。
3. 於資格考核通過五門議題者，可免考期中考核。(附件 A 的表格)

附件 A　　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期中考核申請表

中文姓名				
學校		系所		
級別		性別		
身分證號		生日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人檢附資料(已檢附請勾選)：

☐ 選考口試議題申請表

☐ 免考期中考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期中選考口試議題申請表

編號	選考議題	類別
1		
2		
3		
4		
5		

1：一般

2：安全

3：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18 項口試選考議題

	議題名稱	類別
1	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含危害認知）	1
2	個人防護設備	2, 3
3	化學性危害	3
4	危害通識（含危害標示）	1
5	呼吸防護	2, 3
6	緊急應變	1
7	火災爆炸	2
8	電氣安全	2
9	急救	1
10	生物性危害	3
11	實驗室廢棄物	1
12	機械設備與安全	2
13	游離輻射	2, 3
14	非游離輻射	2, 3
15	人因工程 1（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6	人因工程 2（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7	噪音危害	3
18	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1

1：一般

2：安全

3：衛生

免考期中考核申請表

學生＿＿＿＿＿＿＿＿＿＿就讀＿＿＿＿＿＿＿＿＿＿研究所博士班，已於九十三年九月間辦理之「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資格考核」通過五門議題考核，於此申請期中考核免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簽章：

- - - -

附件 B　期中考核口試相關事宜

一、考試委員：

人數：每議題考試委員至少 3 人為原則，不超過 5 人

組成：教材撰寫者、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代表 1 名、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1 名為原則（或 1~3 名）

人選：除教材撰寫者外之委員人選由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提出，經過各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成立。

二、考試方式

時間長度：30 分鐘為原則

內容：建議 10 分鐘為選定題材試教，20 分鐘為委員問答。

三、評分方式

各位考試委員依據下列項目及其比重給分，100 分為滿分，平均分數不達 70 分者或是任何一位考試委員給分低於 70 分者皆視為未通過此議題。

每位考生每議題的成績記錄表需於口試結束後，由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分數及通過與否。

項目	比重
教學表達能力	45%
專業瞭解程度	45%
臨場應變能力	10%

四、其他

（一）　口試辦理時間與地點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安排後通知各考生

（二）　考生無正當理由者不得請假，需請假者應向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提出理由及相關證明（如醫院證明），並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主持人同意後准假，再由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安排補考。

（三）　無故缺考者視為放棄該議題考試資格，而累計缺考導致無法達到 2 項議題口試通過者，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可逕自取消其未進行之考試資格。

附件 C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期中口試審查紀錄表(____)

口試學生姓名			
學校/系所		系級	
口試議題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委員意見			
教學 45%			
專業 45%			
臨場 10%			
口試委員簽名		分數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期中口試審查成績彙整單(個人)

口試學生姓名			
學校/系所		系級	
口試議題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簽名(1)		分數(1)	
口試委員簽名(2)		分數(2)	
口試委員簽名(3)		分數(3)	
口試委員簽名(4)		分數(4)	
口試委員簽名(5)		分數(5)	
平均分數			
是否通過此議題	是□　　否□		

註：1. 口試委員簽名(1)為主任口試委員

2. 平均分數為各口試委員評分分數之平均

____年度教育部安衛專業師資培育期中口試審查成績彙整單(系所)

學校/系所名稱：

排名	口試學生姓名	通過標準之議題總合數	總成績平均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總成績平均分數為各選考議題之平均分數之平均

_____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